

花蓮縣明義國小運動場地(館)使用規範

借用單位、校隊團隊和課程教學後，應負日常性清潔、投藥管理及物歸原處之責。
主管單位負責整修設備和管理之責。

A. 活動中心

1. 使用活動中心場地需定時整理及清潔，除中央活動場地外，周邊空調設備及舞台螢幕…等請勿操作使用。
2. 如需使用羽球柱、網等設備器材，請於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取用，使用完畢請收妥並放回原位。
3. 因場地天花板為輕鋼架材質，故請勿進行硬質球類操作活動。
4. 場地以課程教學、教學活動及校園宣導優先，如遇場地借用狀況，需配合將場地淨空，以利活動順利完成。

B. 多用途活動室

1. 使用場地需定時整理及清潔，周邊消防設施及體育相關器材請勿操作使用。
2. 平衡木場地為木質地板，場地請勿使用尖銳物品；地墊區採脫鞋進場。
3. 本場地禁止攜帶或食用任何飲料或食物。如需飲水請至地墊區及木質地板區外，共同維護設備衛生及環境品質。
4. 因場地部分牆面有貼鏡子，故請勿進行球類操作活動。
5. 場地以課程教學、教學活動及校園宣導優先，如遇場地借用狀況，需配合將場地淨空，以利活動順利完成。

C. 游泳池

1. 進行游泳(包含教學、訓練等)活動時，須全程安排救生員在場。
2. 使用泳池及周邊設備需定時整理及清潔，包含：泳池周邊走道地面、廁所淋浴間、廁所垃圾及一般垃圾等。
3. 使用泳池應符合水質安全規定：pH值 6.5~8.0；餘氯量應保持 1.0ppm~3.0ppm，氯錠按時投放，避免細菌及青苔孳生。
4. 泳池內如有落葉或漂浮物，請用長網進行撈除清潔，避免異物沉底，影響水質及池底環境。
5. 每週適時投放水底吸塵器進行水底清潔，避免學生因池底異物發生意外，使用完畢需清潔內袋並晾乾，放回游泳池器材室內。
6. 如需使用起跳台、水道繩及捲線器等設備器材，請於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取用，使用完畢請收妥並放回原位。

D. 樂活教室&風雨教室

1. 使用場地需定時整理及清潔。
2. 場地以課程教學、教學活動及校園宣導優先，如遇場地借用狀況，需配合將場地淨空，以利活動順利完成。
3. 本場地禁止攜帶或食用任何飲料或食物。如需飲水請至地墊區外，共同維護設備衛生及環境品質。